

【113.10.24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生獎學金甄選要點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科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科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8 發布修正第 4、8 條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6.20 發布修正名稱、第 1 至 4、10 條

依據 111.8.18 本校校秘字第 1110063582 號函修正

111.8.29 發布修正第 4、13 條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24 發布修正第 1 至 10、12 至 14 條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甄選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原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兩類。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國科會甄選：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國科會核配：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年度博士班非一年級新生（下稱博士舊生）是否具申請資格，依國科會各年度規定。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

（四）勤學博士生獎學金：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獲獎學生未依限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四、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違反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二)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三)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申請時間：國科會核配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依每學年於社科院網頁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辦理。

六、審核方式：

(一) 各系所推薦須經過相關會議討論，並敘明推薦原因。且若超過一件推薦案，須填寫推薦排序。系所推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應敘明經費方案。

(二) 本院由學院主管層級組成之會議或相當層級會議審核申請案，並提出推薦名單送校。

七、選評標準：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訂定。

(二) 其他：各系所得自訂甄選程序，並得以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選評，並以優先推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為原則。

八、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 國科會甄選：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出資。

(二) 國科會核配：

1. 一一二年度(含)以前核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計有國科會名額及學校名額二種。

(1) 國科會名額：每年由國科會核定。獲獎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二萬元。

(2) 學校名額：每年由校方核定。每月獎勵四萬元，全數由學校出資。

2. 一一三學年度起核定：

(1) 新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

止。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出資。

(2)舊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二年級生至多獎勵二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級生至多獎勵一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於獎勵期限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獎學金由教育部出資二萬元，校方與院內系所共同出資二萬元。

(四)勤學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二萬元獎學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自一一三年九月起，獎學金調整為每月二萬四千元。名額每年由校方核定，獎學金全數由校方出資，新申請案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九、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只採計計入畢業成績之專業課程）須達 GPA 三點七（含）以上，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

(二)受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辦理提前入學者，於每年一月底為其學年結束），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社科院辦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 (二)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 (六) 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

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 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本院將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